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月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4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月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李月燕於警詢及偵訊時雖辯稱：伊因為吃安眠藥，會忘記事情，所以才去拿這些東西等語（見偵字卷第15、80頁）。經查，被告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行竊告訴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物品乙節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羅宥翔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（見偵字卷第17-19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等（見偵字卷第23-31頁、第39-59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確有實行本案竊盜之犯行。至被告雖以上詞而爭執行為時之識別或控制能力，惟被告未曾提出相關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或用藥證明，復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致本院無法藉由醫療專業人士對被告本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況為鑑定，本院亦無法單以被告一人所述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有無法識別、控制之狀況，或有嚴重影響其識別、控制之情況，是被告該等所辯，尚屬無據，不足憑採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2 (二)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
03 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3-21頁）在卷可參，
04 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
05 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
06 非可取，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辯之內容，且迄未與
07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（見調院偵卷第17-18
08 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
09 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，再考量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
10 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2 四、至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已全數歸還與告訴人乙情，有卷附之扣
13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領據（見偵字卷第23-31
14 頁）可憑，故不論知沒收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顏嘉漢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9 書記官 黃書珉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- 01 刑法第320條
- 02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8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418號聲
- 0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